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合山税强催〔2026〕1号

肇庆市百润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利来加油站(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23MA55H30795):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合山税通〔2026〕16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截止2026年7月8日止,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缴清税费款(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1104173.25)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缴纳或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缴纳,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郑荣基

联系电话:6361312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合广路189号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合山税务分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郑荣基,王旭峰
(441723180190,441723230110)

